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內幕消息 贊助人協議

本公告由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就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合共181,742,400股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與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作為認購事項條件之一，認購協議訂約方將訂立認購協議之數份配套協議（包括一份贊助人協議）。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i)張先生、孫女士及張道遠先生（作為贊助人）（「**贊助人**」），(ii)捷嘉發展有限公司、金輝發展有限公司及天倫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瑞峰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一名或多名贊助人直接及／或間接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贊助人特殊目的公司**」，連同贊助人統稱「**授予人**」）；及(iii)投資者訂立贊助人協議（「**贊助人協議**」），據此，授予人（其中包括）向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並同意有關授予人不時直接及間接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若干安排。贊助人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沽期權

根據贊助人協議，授予人已向各投資者授出選擇權（「**認沽期權**」），賦予各投資者權利於認購日期起至投資者不再擁有任何股份之日止期間（「**認沽期間**」），按照贊助人協議要求授予人共同及個別以認沽價（定義見下文）向相關投資者購買相關投資者指定的相關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認購數目之股份，以及相關投資者指定的股份或透過以股代息、股份拆細或分派或股份合併、重新資本化、重組、合併或整合或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股份發行或分派的其他股本證券（「**合資格股本證券**」）

認沽價

授予人將向行使認沽期權的投資者購買認沽股份的總代價（「**認沽價**」）按(a)(i)就每股認沽股份向投資者提供協定回報或(ii)基於行使認沽期權之日一股股份的公平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每股認沽股份的港元價格，乘以(b)認沽股份數目計算。

認沽價及贊助人協議的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行使認沽期權

在行使認沽期權不會(i)令任何或所有授予人有義務提出強制要約（定義見收購及合併守則）；或(ii)導致本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前提下，各投資者可於認沽期間在發生以下任何觸發事件後行使認沽期權：

特定管道項目認沽觸發事件

「蒙東地區天然氣外輸管道（一期工程）」及「蒙西地區天然氣外輸管道（二期工程）」（「**特定管道項目**」）（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披露）開始建設、開發及／或商業運營，或本集團向內蒙古油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額外投資，建設、開發或運營特定管道項目，以實際或擬定傳輸煤氣化項目產生的燃氣，而所傳輸燃氣量超過特定管道項目已傳輸或擬定傳輸的所有燃氣實際總量的20%。

如投資者（全權酌情）滿意兩個特定管道項目的建議及／或實際運營，並向本公司書面放棄其相關認沽期權，則投資者可於贊助人協議日期起兩年內發生特定管道項目認沽觸發事件後兩年後不行使認沽期權。

額外管道項目認沽觸發事件

本集團建議在中國或其他地方建設、開發及運營任何燃氣輸送管道，以輸送煤氣化廠產生的燃氣(特定管道項目或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經股東批准的任何管道項目除外)。

如於發生該事件後，授予人(作為整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或以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則投資者僅可於認沽期間在發生額外管道項目認沽觸發事件後行使認沽期權。

政策認沽觸發事件

(1)本公司未履行其於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下有關可予制裁行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頒佈的決議、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及空殼銀行的義務；(2)本公司嚴重未能履行其於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下有關環境契諾的義務，而該未履行未於30日內補救；(3)任何授予人未履行其於贊助人協議下有關不從事可予制裁行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禁止的活動及涉及空殼銀行的交易的義務；或(4)授予人於贊助人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

投票門檻認沽觸發事件

只要授予人、本公司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整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5%以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則任何該等人士不得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決議案以其投票權的45%以上投票。

股份保留

於認購日期起至該日第五週年止期間所有時間，只要投資者(作為整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a) 贊助人須(作為整體)維持按全面攤薄基準計各贊助人特殊目的公司不受所有禁止轉讓限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00%；
- (b) 如任何贊助人轉讓任何贊助人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後，張先生維持按全面攤薄基準計任何特殊目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低於50%，則該贊助人不得進行相關轉讓；及
- (c) 贊助人特殊目的公司須(作為整體)維持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低於33%。

跟售權

只要投資者(作為整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擁有權，如任何授予人(或任何一組授予人合共)建議向任何人士轉讓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承讓人為授予人或轉讓在市場上進行除外)(「**相關轉讓**」)，則各投資者有權按該授予人根據相關轉讓將按相同條款轉讓予該等承讓人的本公司股本證券金額的比例轉讓其合資格股本證券。

授予人的承諾

根據贊助人協議，授予人將：

- (a) 促使本公司遵守其於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下的所有義務；
- (b)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
 - (i) 不投票贊成或反對在各情況下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其於經修訂及重述政策協議下的任何義務的任何股東決議案；及
 - (ii) (只要投資者(作為整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投票贊成批准委任投資者提名董事的任何股東決議案；
- (c) (只要授予人、本公司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為整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5%以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不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需要股東批准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股東決議案，以其擁有的該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5%以上投票(並將促使各相關管理層成員或聯繫人不投票)，惟該義務將僅於認購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任何投資者不再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時失效。

一般事項

訂立贊助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一方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適時遵守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及李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志斌先生、李留慶先生、張家銘先生及趙軍女士。